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尋求在以下方面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 管理層留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本公司須有足夠的管理層成員留駐香港。這通常指我們最少有兩名執行董事必須常居於香港。

鑑於我們的所有業務並非主要位於香港或在香港管理或開展，就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項下規定而言，本公司並無且於可預見未來亦不會有兩名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

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為確保與聯交所的有效溝通，本公司已作出以下安排：

- (a) 本公司的兩名授權代表(即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李小羿博士及公司秘書邱淑欣女士)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因此，本公司授權代表將能夠在合理通知下與聯交所有關成員會面，並將可隨時以電話、傳真及電郵聯絡；
- (b) 在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時，本公司授權代表均可隨時迅速聯絡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各董事均已向本公司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其各自的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子郵箱地址，倘任何董事預期會出行或不在辦公室，其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

- (d) 並非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均擁有或可申請辦理訪港的有效旅遊證件，且將可在合理的時間段內與聯交所有關成員會面；
- (e)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擔任本公司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其亦將於[編纂]起至本公司就緊隨[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規定當日，擔任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的另一渠道。合規顧問將通過各種方式與本公司授權代表、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經常保持聯繫，包括必要時舉行定期會議及進行電話討論。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將及時提供合規顧問就履行上市規則第三A章所載合規顧問的職責而可能合理要求的資料及協助；
- (f) 聯交所與董事之間的任何會議將通過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或直接與董事於合理時間範圍內安排。我們將就授權代表及／或合規顧問的任何變動及時通知聯交所；及
- (g) 我們亦將保留法律顧問就[編纂]後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適用法例及法規項下產生的持續合規要求及其他問題提供意見。

###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並預期將繼續進行若干於[編纂]後將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

因此，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向聯交所申請有關我們與若干關連人士之間的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且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該豁免。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

### 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以及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本文件須載有包含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所規定事項的會計師報告。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本公司須於本文件載入有關緊接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本公司的營業總收入或銷售營業總額(視情況而定)的陳述及計算該等收入或營業額之方法的解釋，以及較重要的營業活動的合理細目分類。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I部第31段，本公司須於本文件載入本公司核數師就本公司緊接本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利潤及虧損以及本公司截至編製財務報表之截止日期的資產及負債而編製的報告。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1)條，如證監會於顧及有關情況後，認為授出豁免不會損害[編纂]大眾的利益，且遵守任何或所有有關規定乃不相關或負擔過於沉重或在其他情況下屬非必要或不合適，則證監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條件(如有)的規限下發出豁免證明書，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相關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4.04(1)條，文件所載會計師報告須載有(其中包括)本公司緊接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或聯交所可能接受的較短期間的業績。

根據上市規則第18A.06條，生物科技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4.04條時，該條所述的「三個財政年度」或「三年」將改為「兩個財政年度」或「兩年」(按適用情況)。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

因此，本公司已向證監會申請豁免證明書，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以及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的規定，且證監會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授出豁免證明書，條件是(i)豁免的詳情載於本文件；及(ii)本文件須於[編纂]或之前發佈，原因如下：

- (a) 本公司主要從事眼科藥物的研發，屬於上市規則第十八A章定義的生物科技公司；
- (b) 根據上市規則第18A.06條，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會計師報告已獲編製及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c)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本公司並未將任何產品商業化，因此並無產生任何產品銷售收益。本公司主要業務活動的詳情已於本文件「業務」一節充分披露；
- (d) 雖然本文件所載財務業績僅包括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但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已根據相關規定於本文件充分披露；
- (e) 由於上市規則第十八A章規定生物科技公司進行財務披露的往績記錄期間為兩年，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以及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的規定需要我們及申報會計師進行額外工作，因而將為我們帶來過於沉重的負擔；及
- (f) 本公司認為，涵蓋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會計師報告連同本文件所載其他披露資料已為有意[編纂]對本公司的往績記錄及盈利趨勢形成觀點提供了充足及合理的最新資料，且董事確認，[編纂]對本公司業務、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

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貿易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所需的一切資料均已載入本文件。因此，有關豁免不會損害[編纂]的利益。

### 有關[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的豁免及免除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一A部第27段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本文件需要載入(其中包括)任何人士擁有或有權獲得的購股權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數目、種類及款額詳情以及每份購股權的若干詳情，即可行使期間、就根據購股權認購的股份或債權證支付的價格、就購股權或獲得購股權的權利付出或將付出的代價(如有)、獲得購股權的人士的姓名及地址及其對[編纂]後的股權的潛在攤薄影響以及相關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對每股盈利產生的影響(「購股權披露規定」)。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向116名承授人(包括本集團董事、高級管理層、僱員及顧問)授出可認購合共[編纂]股股份(於股份拆細後經調整)(佔緊隨股份拆細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 (假設[編纂]及[編纂]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的購股權，授出購股權的條款載於「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購股權計劃 – 1.[編纂]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分別向聯交所及證監會申請：(i)豁免嚴格遵守適用的購股權披露規定；及(ii)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的豁免證明書，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d)段，原因為嚴格遵守上述規定會對本公司造成過於沉重的負擔(基於以下理由)，且有關豁免不會損害[編纂]的利益：

- (a) 由於涉及116名承授人，且考慮到資料編製、文件編製及印刷成本及時間均會大幅增加，故嚴格遵守該等披露規定，在本文件中列出[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的所有承授人的完整詳情對本公司而言屬成本過高且負擔過重；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

- (b)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承授人中，有兩名為董事，11名為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其他成員，而其餘103名承授人為本集團95名僱員及8名顧問。嚴格遵守適用的購股權披露規定在本文件中逐個披露姓名、地址及權利將須額外披露大量頁數的資料，而當中並無為[編纂]大眾提供任何重大資料；
- (c) 由於本公司的業務性質，招聘及留住人才對我們至關重要，而本公司長期發展計劃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承授人的忠誠度及貢獻。[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為本集團僱員薪酬的重要組成部分，而有關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的資料對本集團而言極為敏感及機密；
- (d) 授出及悉數行使[編纂]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e) 未有完全遵守上述披露規定將不會阻礙我們向有意[編纂]提供有關本公司業務、資產、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的知情評估；及
- (f) 有關[編纂]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的重大資料將於本文件披露，包括[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所涉股份總數、每股股份的行使價、[編纂]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對股權的潛在攤薄影響及對每股股份盈利的影響。董事認為，有意[編纂]在其作出[編纂]決策過程中對本公司進行知情評估合理所需的資料已載入文件。

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上市規則的豁免，惟須達成以下條件：

- (a) 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向各(i)董事；(ii)高級管理層成員；及(iii)本公司的其他關連人士(如有)授出的購股權的完整詳情，將根據適用的購股權披露規定逐個披露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1.[編纂]前購股權計劃」；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

- (b) 就餘下承授人(即並非(i)董事；(ii)高級管理層成員；或(iii)本公司的其他關連人士(如有)的其他承授人)而言，(1)[編纂]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承授人總數及彼等獲授購股權所涉股份數目；(2)就[編纂]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所支付的代價(如有)；(3)行使期；及(4)[編纂]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範圍將合併披露；
- (c) 本文件將披露[編纂]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購股權所涉股份總數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數目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 (d) 悉數行使[編纂]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對每股股份盈利的攤薄效應及影響將披露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1.[編纂]前購股權計劃」；
- (e)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將披露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1.[編纂]前購股權計劃」；
- (f) 豁免詳情將披露於文件；
- (g)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有承授人(包括其詳情已於本文件披露的人士)的完整名單，包含根據「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載適用購股權披露規定要求可供公眾查閱的所有詳情；
- (h) 有關已獲授購股權承授人的進一步資料已提供予聯交所；及
- (i) 獲證監會發出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豁免證明書，以豁免本公司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d)段要求的披露規定。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

證監會已同意授予我們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的豁免證明書，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d)段，惟須達成以下條件：

- (a) 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向各(i)董事；(ii)高級管理層成員；及(iii)本公司的其他關連人士(如有)授出的購股權的完整詳情，將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所規定披露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1.[編纂]前購股權計劃」；
- (b) 就餘下承授人(即並非(i)董事；(ii)高級管理層成員；或(iii)本公司的其他關連人士(如有)的其他承授人)而言，(1)[編纂]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承授人總數及彼等獲授購股權所涉股份數目；(2)就[編纂]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所支付的代價(如有)；(3)行使期；及(4)[編纂]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購股權的行權[編纂]範圍將合併披露；
- (c)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有承授人(包括其詳情已於本文件披露的人士)的完整名單，包含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所規定的所有詳情將根據「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規定可供公眾查閱；及
- (d) 豁免詳情將披露於本文件，本文件將於[編纂]或之前刊發。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1.[編纂]前購股權計劃」。